

會台字第 10387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

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壹與貳部分

本件係監察院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該院院台交字第 1002530143 號函，以「本院調查『臺北捷運文湖線營運後，因訊號異常及設備故障情形頻繁，危及旅客權益及大眾運輸安全』案（下稱『文湖線案』）及『臺北市政府疑未依規定，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』案，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、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憲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所賦予本院之監察權，是否因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、憲法第 52 條之總統刑事豁免權規定，致生本院因調查案件需要約詢、諮詢馬前市長等監察職權因而受影響？茲生疑義，有請求闡明之必要，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」，聲請本院解釋。

壹、其簡要事實為：

一、監察院主張，其依憲法第 95 條等所賦予之監察權，得行使職權，就時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前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之「臺北捷運文湖線案」（下稱案一），暨「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案」（下稱案二）為調查，並因調查案件需要約詢馬前市長即時任馬總統，而因此衍生其監察職權之行使是否應因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（總統之彈劾權非屬監察權範圍）及憲法第 52 條（總統原則上不受刑事上之訴追）等規定影響之疑義。就此，監察院及馬總統有不同意見，但均認此一憲法疑義，宜聲請大法官以解釋解決之。監察院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本件釋憲聲請。

二、於 102 年間，本院初次討論本件聲請案是否受理時，監察院即已完成該二案之調查報告，¹本院已取得該二案調查報告，即監察院已完成調查之事實，為本院 102 年時所已知悉；監察院並已於其 100 年原釋憲聲請書敘明就案一部分：馬總統為恐生憲政爭議而由總統府主動邀請監委茶敘說明等。²上開已完成調查之事實，監察院再以該院 110 年 9 月 29 日院台交字第 11025301890 號函覆本院稱：案一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經監察院相關會議決議結案存查；案二業於 98 年 11 月 4 日經監察院相關會議決議結案存查。並依本院之函詢另稱：監察院目前未有其他當初擬行使調查權，卻因被調查人身分為總統，而無法立案調查之情事，亦無被調查人身分為總統之情事。

三、但監察院迄未以任何理由撤回本件釋憲聲請。

貳、本件爭議為憲法上重大爭議，具重要憲法價值，本院大法官未即時作成解釋，甚至以監察院已結案存查，故原爭議已不復存在，無解釋必要為由，變更決議不受理，本席難以贊同。本席認為本件聲請仍甚具通案解釋價值，並可防免未來可能之相同或類似憲法爭議再生，本件如仿本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之例，受理聲請並作成解釋，雖然可能被譏為遲到之解釋，但應比不作成解釋，讓類似並可能再發生之憲政爭議懸而未決，致可能再生總統為恐生憲政爭議而再邀約監委茶敘之情事好！³爰將本席之考量及理由簡述如下，以供參考並盡言責：

一、如依多數意見之論理，至少在 101 年 2 月 14 日前，監察院之釋憲聲請應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

¹ 該二案之調查報告分別為監察院 99 年 5 月 12 日 99 交調 21 調查報告、98 年 7 月 8 日 98 內調 64 調查報告。

² 監察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釋憲聲請書第 3 及 4 頁；蘋果日報，99 年 2 月 3 日 A7 版；聯合晚報，99 年 2 月 3 日 A5 版等參照。

³ 為恐生憲政爭議，總統受調查而邀約監委茶敘，此一事實本身即具憲政爭議。

要件，包括具憲法原則重要性，得予受理，殆無爭議。

二、本件確實涉及憲政上之重大問題。且監察院之聲請是否符合釋憲聲請要件應以聲請時點判斷，多數意見於超過10年後，再以監察院已結案，故不符行使職權要件，無解釋必要為由，決議不受理，不處理，難以服人且不合理。

三、尤其處理各機關（含監察院）合於法定受理要件之釋憲聲請並即時作成解釋，以解決機關間憲法爭議，乃大法官本職之當為，本院釋字第627號解釋即有關於針對在任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爭議之解釋先例。而且經查大法官在此之前，應無以類似聲請後監察院已結案為理由，不受理監察院釋憲聲請之前例。抑且大法官解釋具通案性，本來就不是為解決個案而設，因此，個案爭議是否嗣後不存在，不應是判斷是否應不受理之標準。應否受理之判斷標準應在於：有無通案價值，以杜未來可能憲法爭議，即安定憲政秩序！而就本件聲請所涉及之爭議抽象事實言：監察院與總統府間未來可能仍存有類似憲政爭議，因為由目前國內之政治環境觀察，未來總統就任前曾任公職人員之機率非小，所以類似憲政爭議不是絕無僅有。

參、就實體而言：本席以為本院釋字第627號解釋之論理及結論足堪參考。即因為總統就任前曾具監察權行使對象之資格，如就其就任前擔任公職之事項，在總統任期內固暫不受監察院之彈劾，但非謂在證據保全必要範圍內，監察院亦不得為無礙總統職權行使之調查。